#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539號

原　　告　蕭靖慈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鍾韻聿律師

被　　告　曾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建民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玉輝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林思吟

上列被告曾春生因過失傷害案件（114年度交簡字第1178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5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國（下同）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177元及被告曾春生自114年3月16日起，被告建民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自114年10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2，餘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177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曾春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曾春生於000年00月00日18時20分許，因執行僱用人建民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之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沿○○市○○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路與○○○路口，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同向右側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上開路口，兩車遂生擦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後，碰撞前方訴外人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後車尾，再回彈撞擊上開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原告因而受有左肩胛骨折、左橈骨骨折、左肱骨、左第五蹠骨骨折、肢體多處挫擦傷、右足撕裂傷、左上臂皮下血腫及皮膚全層壞死佔總體表面積4%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2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曾春生及被告公司連帶賠償損害。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85萬8,2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抗辯：

㈠被告曾春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或以其他方式作陳述。

㈡被告公司抗辯：系爭交通事故之肇事責任尚有未清，且原告請求之各項目及金額是否因系爭通事故所致，尚非清晰，是原告所訴並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

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2條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及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為被告曾春生及被告公司所不爭執，且核，原告之上開主張與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178號刑事一審判決之認定相符（見本院㈠卷第11至14頁），自堪信為真實。而依高雄市政府函檢送之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所載：⑴原告行向左偏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為肇事主因，越級駕駛為違規行為。⑵被告曾春生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為肇事次因。⑶訴外人王○○無肇事因素，有覆議意見書附卷可稽（本院㈡卷第35至38頁），是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告及被告曾春生分別應負70％、30％之肇事責任。又被告公司不爭執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告曾春生係因受僱於其公司而執行其公司之遊覽車司機職務，則依上開規定，原告當可請求被告曾春生及被告公司連帶賠償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損害之30％，但應扣除強制汽車責任險已理賠之83萬8,745元（見本院㈡卷第57頁答辯㈢狀、第62頁言詞辯論筆錄）。

㈢就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受有支出醫療費用42萬1,789元損害之事實，已列表並提出相關單據為證（見本院㈠卷第27頁、第39至151頁），經核相符，被告公司雖爭執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自費雙人房、自費材料部分無需支出，另證明書費用亦屬過高。

然，經函詢高醫回覆略稱：因原告112年期間住院之主治醫師已不在該院服務，是無法判斷依原告之傷勢可否選擇入住健保病房，亦無法判斷自費材料費部分是否有健保材料可代替等語（見本院㈠卷第247至248頁本院函稿、第251頁高醫回函），而依目前一般醫療院所人滿為患之情，高醫又是本地熱門醫院，則其病房之選擇當有侷限性，故應認自費雙人房及自費材料費支出部分，均為必要之支出，另證明書費用部分，如非有系爭傷害，當無申請證明書之必要，故此部分支出亦屬必要。從而，被告所辯均無可採，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之系爭傷害，受有支出醫療費用42萬1,789元之損害，應可認定。

2.薪資損失：

原告主張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前，其平均每月收入為0萬0,000元，入住高醫治療後，113年1至6月無法工作，7月返回職場後，7、8月仍無法全日工作，因而受有薪資損失18萬9,860元（28,820×6＋【28,820×2－22,000－18,700】＝189,860），雖為被告公司所否認。然，原告就上開主張業已列表說明，並提出薪資單為證（見本院㈠卷第29頁、第153頁、第155頁），經核相符，堪信為真實。則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之系爭傷害，受有薪資損失18萬9,860元之損害，亦可認定。

3.看護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112年12月30日至高醫接受治療，並於113年1月31日出院共33日，及出院後兩周時間需專人全日看護，受有支出看護費用11萬7,500元之損害（2,500×【33＋14】＝117,500），雖為被告公司所否認。然，原告就其看護期間之主張，已提出診斷證明書1份為證（見本院㈠卷第35頁），經核相符，又依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函覆稱：原告因外傷造成身體多處扭挫傷及骨折，骨折術後皆需固定數個月讓骨頭生長癒合，因此這段時間之日常生活功能，如：穿脫衣、盥洗、如廁、洗

澡等皆需他人全日看護等語（見本院㈡卷第33頁），則原告之上開主張堪信與事實相符。從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之系爭傷害，受有支出看護費用11萬7,500元之損害，同可認定。

4.勞動能力減損：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150萬3,620元，為被告公司所爭執。而依高醫函所檢送之鑑定報告所載，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致之勞動能力減損程度為37%（本院㈠卷第357頁），則以原告請求薪資損失最終期翌日之113年9月1日起至滿65歲之128年12月12日間之15年又103日，及原本每月薪資0萬0,000元為基準，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第1 年不扣除中間利息方式）計算，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總金額為148萬0,591元（28,820×12×〈11.409407【此為15年之霍夫曼係數】＋《11.980836【此為16年之霍夫曼係數】－11.409407》×103/365〉×37%＝1,480,59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所致系爭傷害，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148萬0,591元，亦可認定。

5.非財產上損害：

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精神上當受有莫大之痛苦，而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審酌原告陳明之學經歷及收入情形、被告公司資本額及全案一切情狀（見本院㈠卷第170頁、第197頁），本院認原告之非財產上損害，以認定60萬元為適當（原告請求60萬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4,177元（【421,789＋189,860＋117,500＋1,480,591＋600,000】×30%－838,745＝4,177），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被告曾春生為114年3月16日，見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5號卷第145頁送達證書，被告公司為114年10月9日，見本院㈠卷第2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又原告勝訴部

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曾春生、被告公司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